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網站使用帳號申請及審核 作業原則(草案)

一、目的：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職司全國性教育事務，依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本部組織法第2條第4款及本部處務規程第11條之規定，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並為增進公共利益，評估教師供需，規劃、研究與訂定師資政策以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結構，增進教育發展之公共利益，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與第16條第2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建置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 <http://yearbook.inservice.edu.tw/>)並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
- (二)為規範本網站使用帳號申請與審核之作業程序，提供本網站統計數據遠端資料連結動態查詢，擴展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以下簡稱本年報)資料庫之應用價值，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申請資格：

下列機關及所屬人員，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具備使用本網站之申請資格：

- (一)行政院及其直轄機關(構)。
- (二)本部及部屬機關(構)。
- (三)本部委辦之大學校院並經本部同意者。
- (四)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且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者。
- (五)國內公、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與負責承辦師資培育統計定期填報行政人員。

三、申請暨審核：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者須有執行法定職務及師資培育學術之目的始可申請本網站使用帳號，並須至本網站先填具「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網站使用帳號申請表」帳號申請基本資料之全部欄位，包

括：單位全銜/部門、職稱、姓名、身分證編號、性別、公務電話、傳真電話、手機號碼、使用者帳號、登入密碼、單位地址、E-Mail 信箱、備用信箱、單位主管姓名、單位主管職稱、單位主管公務電話、單位主管手機號碼、單位主管 E-Mail 信箱、法定職務或法定義務、帳號申請用途及研究目的等，並確認所填資料無誤。

2. 申請表之帳號申請基本資料欄位皆填畢後，須點選「送出申請」按鈕，成功送出後再詳細續填「法定職務或法定義務、帳號申請用途及研究目的」欄位。
3. 申請表之「法定職務或法定義務、帳號申請用途及研究目的」欄位填畢後，須點選「列印」按鈕列印申請表紙本，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經單位主管親自核職章(不得為授權章)。
4. 核章後申請表須傳真至高師大(07-7258590)始完成申請程序。

(二) 審核程序

1. 申請者資格審核由本網站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辦理，成員由本年報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相關專家學者、計畫專任人員及本部相關人員共同擔任之。
2. 申請者資格審核作業於收件後一個月內由審核小組針對申請者資格、法定職務或法定義務、帳號申請用途與研究目的、申請資料是否完備、有無發生違反本作業原則情事等進行審核。
3. 審核結果共分「通過」及「不通過」二類，由審核小組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通過者並由高師大列表備查。
4. 通過申請者，啟用使用帳號期限為自審核通過日起三十日，逾期自動失效。

(三) 申請相關資料表件內容若有不實或隱匿之情事，由申請者自負法律責任。

四、網站使用、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

(一) 申請者於使用帳號啟用後，即可於本網站「動態統計分析報表」功能項目，輸入使用帳號與密碼登入線上動態報表系統，依照本年報各章節或主題內容之動態報表目次，點選目次所列之章節或

主題標題名稱，進入該章節或主題之報表細項操作頁面，以隔絕不接觸原始個人資料之方式於系統進行線上統計分析，並瀏覽或下載「無從識別特定個人資料」之統計數據報表，或再據以分析計算。

(二)本網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暫時停止提供服務，俟下列問題處理完竣後始恢復各項使用功能：

1. 本網站效能異常，造成使用者登入困難。
2. 本網站遭受不明攻擊而造成系統回應緩慢。
3. 本網站動態報表欄位或各項目架構有必要修改、更新之需求。
4.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網站無法提供服務。

(三)因上述原因而無法使用之帳號，得由高師大延長其使用限期，延長期限以本網站當次暫停服務之時間為準。

(四)本網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高師大得立即中斷提供服務：

1. 帳號申請使用期限屆滿，未再申請展延。
2. 使用者有任何違反法令規定或本作業原則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五、行為規範：

(一)帳號密碼設定與使用

1. 申請者之使用帳號與密碼須於本網站使用帳號申請時自行設定，使用帳號須設定五至十五個字元之英文字母或數字，其中前二個字元必須為英文字母，密碼設定須為八至十五個字之英文字母與數字。
2. 本帳號密碼僅供核准申請者使用，若有非申請者本人使用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高師大得即刻停止使用權且該申請者於七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網站帳號。
3. 忘記帳號或密碼者，請逕自本網站網頁使用「忘記帳號、密碼」功能查詢。
4. 申請者如有發現帳號或密碼遭人非法使用或有任何破壞使用安全之情事，應立即通知高師大承辦人員(07-7172930 轉 3686)。

(二)申請者使用行為

1. 申請者進入本網站後，即應為所從事之行為負責，如有發現進

- 行任何破壞本網站使用安全之情事，將由本部追究其法律責任。
2. 本網站數據資料僅供申請者本人從事法定職務及教育學術使用。
 3. 未經本網站授權，不得有擅自將本網站資料進行重製、改作之行為。
 4. 不得有其他任何不符合或違反本網站使用目的之行為。
 5. 為擴大研究資訊價值，凡申請者使用本網站資料對外發表或說明，應於發表資料文件書面著明「致謝：本件資料來源為教育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網站 <http://yearbook.inservice.edu.tw/>，特此誌謝。」，並於發表後二個月內，同意無償將發表作品之 PDF 全文電子檔及其刊登處資訊主動寄發電子郵件予高師大(inservice4@nkn.edu.tw)，並同意由高師大於本網站之公布欄掛載發表作品之 PDF 全文電子檔，無法配合者，則列入下次申請審核考量。

六、更新權利與著作權聲明：

- (一) 本網站有保留隨時更改帳號申請規範之權利，如有修改本作業原則內容，將於本網站公告修改之最新規定事項。
- (二) 本網站所呈現內容屬於教育部所有，保留一切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轉載使用。

七、法律責任：

- (一) 違反本作業原則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原則由高師大訂定，報本部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